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興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
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兴瑞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兴瑞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兴瑞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瑞科技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瑞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兴瑞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黎柱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黎柱等 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0 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1,029,0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阳 靖

年 月 日